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9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忠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易字第5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忠傑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張忠傑（下稱被告）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以113年度易字第539號為第一審判決，被告固於113年10月7日具狀提出上訴，惟其所提上訴狀僅載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未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，雖被告有於113年10月25日提出之上訴理由狀，然其上亦僅記載「因不服判決依法提起上訴」等語，仍未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爰裁定命其補正

01 之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淑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戴廷奇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